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慶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1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慶源因詐欺、洗錢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辯論終結，原定113年12月24日宣判。茲因起訴事實含糊不明確，且起訴事實與證據、論罪法條有扞格不相容之處，並有應再調查事項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本件起訴事實含糊不清，且起訴事實與所列證據、論罪法條不相符合，函請「偵查」或「公訴」檢察官提出本案被告有共同提領高在杭華南銀行帳戶內存款之時間、地點及證據（本院按：偵查檢察官起訴事實僅謂被告將高在杭帳戶提供予「金卡特斯羅」，而似僅為「幫助犯」，然證據欄卻又稱被告有提領3次款項、故論「正犯」，但又未論「共同正犯」；起訴事實完全未提及被告有提款之事實，證據欄雖稱被告有3次提款之情事，然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起訴事實與證據、法條似有不合）。

四、本件函詢華南銀行，請提供高在杭所有000-000000000000帳號帳戶，自開戶以來迄至113年12月31日為止之所有存、提、轉帳、匯款之交易明細？並函請華南銀行七堵分行，提供本案帳戶，於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6月間為止，臨櫃提

款之提款單到院。

五、本件定於114年2月18日下午2時45分，提訊被告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簡式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慧